证券代码:600667　证券简称:太极实业公告编号:临 2026-051

无锡市太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累计诉讼、仲裁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事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受理阶段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无锡市太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子公司信息产业电子第十一设计研究院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十一科技”)为原告。

●涉案金额:本次诉讼涉案金额为 6,432.0417 万元。自公司前次披露累计诉讼、仲裁情况公告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连续十二个月内未披露的诉讼和仲裁事项累计涉案金额为 91,061.64 万元(含本次诉讼事项),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55%。

●由于部分诉讼、仲裁案件尚未开庭审理、调解、判决或结案,目前尚不能确定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公司将根据案件进展情况,按照法律法规及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相应会计处理,具体影响金额以年审会计师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诉讼起诉的基本情况

公司子公司十一科技因与中国电建集团贵州工程有限公司存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向右玉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诉讼案件已被右玉县人民法院立案受理,尚未开庭审理。具体情况如下:

(一)诉讼当事人

原告:信息产业电子第十一设计研究院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中国电建集团贵州工程有限公司

(二)案件概述

被告为山西朔州右玉 50 兆瓦风电场项目 EPC 总承包方。原、被告先后签订了《山西朔州右玉 50 兆瓦风电场项目工程承包合同》《工程承包合同补充协议》,约定由原告承接案涉分包工程,承包范围包括勘测设计、非风机类设备材料采购、安装等工作,合同总价 20,950 万元,为固定总价合同,支付形式为银行电汇或不超过 6 个月的银行承兑汇票,同时约定了本项目超额收益的分配顺序。目前案涉项目已竣工,已经通过试运行且运行良好。

截至起诉之日,被告尚欠付工程款 4,557.61 万元。案涉分包合同约定工程款支付方式为银行电汇或者不超过 6 个月的银行承兑汇票,但被告实际采用其他金融产品方式支付工程款,由此造成原告贴现利息损失 76.3317 万元。根据案涉补充协议的约定,被告还应当向原告支付项目超额收益 750 万元。因被告迟迟不履行付款义务,遂提起诉讼。

(三)诉讼请求

1、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山西朔州右玉 50 兆瓦风电场项目欠付工程款 4,557.61 万元;

2、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逾期付款利息 1,048.1 万元;

3、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超额收益 750 万元;

4、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贴现利息损失 76.3317 万元;

5、判令本案案件受理费、财产保全费由被告方承担。

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新增累计诉讼、仲裁事项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7 月 18 日披露了《关于累计诉讼、仲裁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6-04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对自前次披露累计诉讼、仲裁事项公告至今,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新增的诉讼和仲裁事项进行了统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单项涉案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10%以上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自公司前次披露累计诉讼、仲裁情况公告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连续十二个月内未披露的诉讼和仲裁事项累计涉案金额为 91,061.64 万元(含本次诉讼事项),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55%。

上述相关诉讼、仲裁案件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案号	原告	被告 / 第三人	案由	涉案金额(万元)	案件进展
1	(2026) 鲁 0391 民初 3759 号	十一科技	淄博高新城市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淄博高新区电子信息产业园管理委员会,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建设工程合同纠纷	1,697.83	一审阶段
2	(2026) 鲁 07 民初 156 号	十一科技	潍坊信能光伏电力有限公司,天宏阳光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11,656.05	一审阶段
3	(2026) 自仲案字第 102 号	四川省宇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十一科技	自贡市盐运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合同纠纷	1,708.32	仲裁阶段
4	(2026) 京 0112 民初 35925 号	十一科技	三峡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第三人:潍坊信能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9,124.77	一审阶段
5	(2026) 晋 7191 民初 3122 号	长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十一科技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1,192.26	一审阶段
6	(2026)吉 2426 民初 682 号	四川盛世蓝图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十一科技,安图伊利长白山天然矿泉饮品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工程合同纠纷	1,606.68	一审阶段
7	(2026) 皖 0881 民初 5596 号	陕西壹全建设有限公司	安徽省烈阳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桐城烈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安徽中沅佳业建筑装饰有限公司,十一科技,中环(桐城)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桐城市天正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桐城市天正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劳务合同纠纷	1,104.17	一审阶段
8	(2026) 川 0108 民初 9245 号	十一科技	湖南省第四工程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1,400.01	一审阶段
9	(2026)晋 71 民初 17 号	十一科技	山西新阳中来新源科技有限公司,山西中来光能电池科技有限公司,山西转型综改示范区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山西汾飞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13,902.73	一审阶段
10	(2026) 皖 01 民初 798 号	四川爱德中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合肥大恒智慧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合同纠纷	10,653.32	一审阶段
11	(2026)云 29 民初 26 号	十一科技	祥云经开新能科技有限公司,云南祥云经开区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10,476.37	一审阶段
12	(2026) 豫 0329 民初 6118 号	十一科技	中国电建集团贵州工程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合同纠纷	12,434.27	一审阶段
13	(2026)晋 0623 民初 783 号	十一科技	中国电建集团贵州工程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6,432.04	一审阶段
上述单笔在 1,000 万元以上的诉讼、仲裁案件(合计)					83,388.83	-
其他单笔在 1,000 万元以下的诉讼、仲裁案件(合计)					7,672.80	-
合计					91,061.64	-

注:本表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仲裁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本次公告的诉讼和仲裁事项中部分案件尚未开庭审理、调解、判决或结案,目前尚不能确定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公司将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具体影响金额以年审会计师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诉讼、仲裁案件后续进展情况,积极采取相关措施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公司发布的信息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披露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无锡市太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9 月 18 日

证券代码 :600371　证券简称 : 万向德农　公告编号: 2026 - 037

万向德农股份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股票于 2026 年 9 月 16 日、17 日连续 2 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公司已披露事项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 公司股票 2026 年 8 月 17 日 -9 月 17 日累计涨幅达 119.97%,在此期间 5 次触发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已严重偏离基本面和合理估值区间,存在市场情绪过热、非理性炒作风险及股价快速回落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避免产生较大投资损失。

● 近期公司股票换手率持续处于较高水平,成交量显著放大。最近七个交易日(9 月 9 日 -9 月 17 日)累计换手率为 166.80 %,日均换手率 23.83%,公司股价随时存在快速回落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避免产生较大投资损失。

● 最近七个交易日(9 月 9 日 -9 月 17 日),公司股价出现了涨停、下跌 9.01%、下跌 8.12%等多次剧烈波动,短线博弈成分较重,公司股价随时存在快速回落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避免产生较大投资损失。

●公司股价走势与行业情况及经营业绩严重偏离。公司主营业务收入高度集中于玉米杂交种,该产品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持续处于较高水平。公司业绩与玉米产业的政策环境及市场行情密切相关,同时也高度依赖自然条件。当前玉米种业市场整体呈现供大于求局面,行业供需矛盾依然突出,市场竞争形势严峻,叠加极端天气频发的不利因素,公司产品价格处于低位,且部分无明显市场竞争优势的品种销售价格短期内无明显改善迹象, 公司业绩承压。2026 年半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9,947.49 万元,同比下降 15.14%,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80.16 万元,同比下降 44.47%。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股价已严重偏离上市公司基本面。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 截至 2026 年 9 月 17 日收盘,公司动态市盈率为 165.77 倍,静态市盈率 825.55 倍,市净率为 8.80 倍,相关估值指标已明显偏离公司基本面,公司股价随时存在快速下跌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审慎投资,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避免产生较大投资损失。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 2026 年 9 月 16 日、17 日连续 2 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书面征询了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影响股价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征询,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确认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 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

近期,市场对“超强厄尔尼诺”等气候热点讨论较多,相关话题主要涉及商品玉米等农产品价格波动,但公司主营业务为玉米种子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属于农业产业链上游,与商品玉米市场属于不同环节。当前,国内玉米种子行业整体处于去库存周期,市场呈现供大于求的态势,行业竞争加剧导致玉米种子销售价格承压,公司玉米种子业务毛利率亦出现下滑。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经公司核查,在本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自 2026 年 8 月 17 日至 9 月 17 日出现大幅上涨,累计涨幅达 119.97 %,在此期间 5 次触发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公司分别于 2026 年 8 月 20 日、8 月 27 日、9 月 1 日、9 月 9 日披露了《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公告编号:2026-029、2026-030、2026-033、2026-036),8 月 28 日、9 月 2 日公司披露了《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6-031、2026-034)。股票价格短期涨幅较大,已严重偏离公司基本面合理估值区间,存在市场情绪过热、非理性炒作风险。

近期公司股票换手率持续处于较高水平,成交量显著放大。最近七个交易日(9 月 9 日 -9 月 17 日)累计换手率为 166.80 %,日均换手率 23.83%,公司股价随时存在快速回落的风险。

最近七个交易日(9 月 9 日 -9 月 17 日),公司股价出现了涨停、下跌 9.01%、下跌 8.12%等多次剧烈波动,短线博弈成分较重,随时存在股价快速回落的风险。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避免产生较大投资损失。

(二)经营业绩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高度集中于玉米杂交种,该产品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持续处于较高水平。公司业绩与玉米产业的政策环境及市场行情密切相关,同时也高度依赖自然条件。当前玉米种业市场整体呈现供大于求局面,行业供需矛盾依然突出,市场竞争形势严峻,叠加极端天气频发的不利因素,公司产品价格处于低位,且部分无明显市场竞争优势的品种销售价格短期内无明显改善迹象,公司业绩承压。

2026 年半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9,947.49 万元,同比下降 15.14%,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80.16 万元,同比下降 44.47%。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股价已严重偏离上市公司基本面。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三)截至 2026 年 9 月 17 日收盘,公司动态市盈率为 165.77 倍,静态市盈率 825.55 倍,市净率为 8.80 倍,公司相关估值指标已明显偏离公司基本面,公司股价随时存在快速下跌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审慎投资,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避免产生较大投资损失。

(四)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和意向, 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万向德农股份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9 月 18 日

证券代码:688062　证券简称:迈威生物　公告编号:2026-064

迈威(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 年 9 月 17 日

(二) 股东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李冰路 576 号创想园 3 号楼 103 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25
普通股股东人数	125
其中:A 股股东人数	124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人数	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201,363,891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201,363,891
其中:A 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193,707,891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7,656,00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45.1957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45.1957
其中:A 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43.4773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1.7184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会主持情况等。

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迈威(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刘大涛先生主持会议。

(五) 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列席 9 人;

2、董事会秘书王鹤飞女士出席本次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列席本次会议。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与思努赛签订许可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01,182,513	99.9099	172,603	0.0857	8,775	0.0044
其中:A 股	193,526,513	99.9063	172,603	0.0891	8,775	0.0046
境外上市外资股	7,656,0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与思努赛联合申报科技项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01,182,513	99.9099	172,603	0.0857	8,775	0.0044
其中:A 股	193,526,513	99.9063	172,603	0.0891	8,775	0.0046
境外上市外资股	7,656,0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变更经营范围、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01,172,813	99.9051	162,603	0.0808	28,475	0.0141
其中:A 股	193,516,813	99.9013	162,603	0.0839	28,475	0.0148
境外上市外资股	7,656,0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二) 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 5%以下 A 股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与思努赛签订许可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37,466,513	99.5182	172,603	0.4584	8,775	0.0234
2	《关于与思努赛联合申报科技项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37,466,513	99.5182	172,603	0.4584	8,775	0.0234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会第 3 项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股东会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其余议案均为普通决议议案,已经出席股东会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过半数表决通过;

2、本次股东会第 1、2 项议案为针对 A 股 5%以下股东单独计票的议案。

三、 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植德(上海)律师事务所

律师:崔白、赵泽铭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会议表决程序、表决方法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迈威(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9 月 18 日

证券代码:603685 证券简称:晨丰科技 公告编号:2026-092

浙江晨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浙江晨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722 号),浙江晨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49,484,821 股,发行价格为 8.68 元 /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429,528,246.28 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18,905,189.67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25 年 12 月 4 日到位,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募集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25〕426 号)。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款、使用及管理,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在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开立了账号为 1000000010120101662202 的募集资金专户。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2026 年 8 月 14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 2026 年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授权签署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控股孙公司北方电网(奈曼旗)配售电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北方电网(奈曼旗)”)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锡林郭勒分行开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用于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开立、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签署等相关事项。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近日,公司、北方电网(奈曼旗)、保荐人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与开户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锡林郭勒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四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采取专户存储管理。

前述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户开立及存储情况如下:

开户主体	开户银行	银行账户	募集资金存放金额(元)	募集资金项目
浙江晨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1000000010120101662202	143,670,036.12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
北方电网(奈曼旗)配售电有限责任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锡林郭勒分行	155000014015003013442	0	补充流动资金

注:募集资金存放金额包含公司已在该行购买且尚在存续期内的现金管理产品。

三、《四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 1:浙江晨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1”)

甲方 2:北方电网(奈曼旗)配售电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2”,甲方 1 和甲方 2 合称“甲方”)

乙方: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锡林郭勒分行(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保荐机构)(以下简称“丙方”)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甲方 1、甲方 2、乙方、丙方四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1. 甲方 2 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 155000014015003013442,截至 2026 年 8 月 27 日,专户余额为 0 万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 2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甲方 2 以存单方式存放的募集资金 / 万元(若有),开户日期为 / 年 / 月 / 日,期限 / 个月。甲方 2 承诺上述存单到期后将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以存单方式续存, 并通知丙方。甲方 2 存单不得质押。

2.甲方 1、甲方 2、乙方三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丙方作为甲方的持续督导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的管理与使用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度对甲方现场核查时应当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4.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肖海光、黄福斌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乙方按月(每月 10 日之前)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对账单,并抄送丙方。

6. 甲方一次或 12 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的 20%的,甲方及乙方应及时以传真 / 邮件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三条的要求向甲方、乙方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甲方应当配合丙方的监督工作,及时提供或者向乙方申请提供募集资金存放、管理和使用相关的必要资料。乙方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查询与调查专户资料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者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10.本协议项下所产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首先应在争议各方之间解决。如协商不成,争议各方应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仲裁。

11.本协议自甲方 1、甲方 2、乙方、丙方四方法定代表人 / 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或丙方督导期结束之日起失效。

12.本协议一式 10 份,甲方 1、甲方 2、乙方、丙方四方各持一份,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各报备一份,其余留甲方 1 备用。

特此公告。

浙江晨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9 月 18 日

证券代码:603062　证券简称:麦加芯彩　公告编号:2026-073

麦加芯彩新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 0.32 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9/24	-	2026/9/28	2026/9/28

● 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 2026 年 9 月 7 日的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6 年半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公司回购专用账户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

3.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本次差异化分红方案

根据公司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2026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向全体股东(不含公司回购专户库存股)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32 元(含税),不送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或可参与分配股本发生变动的,维持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公司本次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 108,000,000 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 1,274,040 股后的股份 106,725,96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股利 0.32 元(含税),派发现金红利总额为 34,152,307.20 元(含税)。

(2)本次差异化分红除权(息)参考价格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息)开盘参考价:

除权(息)参考价格 =(前收盘价格 - 现金红利)÷(1+ 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①由于公司本次进行差异化分红, 上述公式中现金红利指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的每股现金红利,计算公式如下:每股现金红利 =(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 × 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 总股本 =(106,725,960 股 × 0.32 元)÷ 108,000,000 股 ≈ 0.32 元。

②公司本次仅进行现金红利分配,无送股和转增分配,公司流通股不会发生变化,流通股份变动比例为 0。

综上,本次除权(息)参考价格 =(前收盘价格 -0.32)÷(1+0)=(前收盘价格 -0.32)元 / 股。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9/24	-	2026/9/28	2026/9/28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 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自行发放对象

股东壹信实业有限公司、上海麦旭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崔健民的红利由公司根据相关规定直接派发。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权激励限售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的有关规定,股东的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 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公司在派发现金红利时暂不扣缴所得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 0.32 元,待股东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 5 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20%;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10%;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首发前限售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有关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该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继续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 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即按照 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 0.288 元。

(3)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外籍个人股息红利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事项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6 年第 27 号)有关规定,外籍个人从本企业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按照“利息、股息、红利所得”缴纳个人所得税,适用 20%税率。

(4)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由本公司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的规定,按照 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 0.288 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5)对于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公司 A 股股票(沪股通),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 号)的规定,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公司按照 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288 元。

(6)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 0.32 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对于公司本次权益分派事项如有疑问,请通过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证券及法务部

联系电话:021 - 3990 7772

特此公告。

麦加芯彩新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9 月 18 日

证券代码:601208　证券简称:东材科技　公告编号:2026-064

四川东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四川东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19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并于 2026 年 9 月 7 日经公司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投入新增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已终止募投项目“年产 1 亿平方米功能膜材料产业化项目(第三期工程)”的节余募集资金 10,648.72 万元(含购置理财产品产生的投资收益及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的实际余额为准),投入新增募投项目“年产 18000 吨新型显示偏光片用保护基膜项目”(以下简称“新增募投项目”)。为规范新增募投项目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新增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公司全资子公司四川东材科技集团成都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东材”)已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绵阳分行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户”或“专户”),公司及成都东材已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或“保荐机构”)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关于核准四川东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735 号),公司采用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66,464,471 股, 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1.54 元, 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766,999,995.34 元,募集资金净额(不含税)合计人民币 759,603,094.89 元。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 2021 年 4 月 16 日出具了《四川东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验资报告》(致同验字(2021)第 510C000185 号)。上述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已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

二、募集资金专户开立及《三方监管协议》签订情况

为规范新增募投项目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和使用,公司及新增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成都东材已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绵阳分行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近日,公司(甲方一)、成都东材(甲方二,与甲方一合称“甲方”)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绵阳分行(乙方)、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丙方)共同签订了《三方监管协议》。该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截至 2026 年 9 月 17 日,本次新增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及存储情况如下:

开户主体	募投项目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专户余额(元)
四川东材科技集团成都新材料有限公司	年产 18000 吨新型显示偏光片用保护基膜项目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绵阳分行	128914124910002	106,609,900.69

注:上述专户余额系由原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专户实际转入本专户的募集资金金额。

三、《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成都东材(甲方二)已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绵阳分行(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 128914124910002。截至 2026 年 9 月 17 日,专户余额为 106,609,900.69 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年产 18000 吨新型显示偏光片用保护基膜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在募集资金专户内,甲方可根据实际需求将专户内的部分资金以存单或其他合理存款方式存放,并应将相关金额、存放方式、存放期限等信息及时通知丙方;上述存单或其他合理存款方式存放的款项不得设定质押、不可转让,甲方不得从上述款项直接支取资金。

(二)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中信建投证券(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并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应当至少每半年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调查。

(四)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张莉、赵旭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资料。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查询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乙方按月(每月 10 日前)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

(六)甲方 1 次或 12 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 20%的,甲方应当及时以传真及 / 或邮件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甲方、乙方,同时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甲方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十)本协议任何一方当事人违反本协议,应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守约方因此所遭受的损失。

(十一)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或三方协商一致终止本协议并销户之日起失效。

四、其他说明

公司本次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三方监管协议》,是为落实新增募投项目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专款专用管理,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的正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公司将持续督促相关方严格按照监管协议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备查文件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特此公告。

四川东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9 月 18 日